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19 新兴 01”、“21 新兴 01”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齐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新伟
- (五)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 (六) 联系传真：0310-579699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3、 债券代码：112934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3.98%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 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7月16日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年7月29日

11、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21 新兴 01

3、 债券代码：149504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 债券利率：3.70%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



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 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6月9日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6月16日

11、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新兴01”、“21新兴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现将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76万股。同时，将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55.38万股，与本次回购股份总计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82.1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6%；本次回购价格为2.72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7人，回购资金总额为2,236,235.36元。有关本



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资的具体事宜，发行人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详情请参见2020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2、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00095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5月11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90,880,176股减少为3,990,058,77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21,400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进行注销处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发行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股份总数占回购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发行人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发行人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